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232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2322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自立國小辦理110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美感教育－藝術小城堡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自立國小110年3月5日自小輔字第11000012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幫助特殊教育學生增加感官刺激、激發想像力及創造力、提高注意力與記憶力、訓練精細動作、邏輯思維的訓練、情緒紓發、生活美感成長等，特結合藝術教育，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本案活動資訊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3月23日起至110年5月25日，每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（二）人數：共12名（自立國小8名，他校4名，倘自立國小有餘額時他校得遞補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22日中午12時止，請詳實填寫報名表及附證明文件，由學校單位核章統一報名，



學校單位請傳真至自立國小輔導室劉組長收。(傳真電話：03-4351072 )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自立國小輔導室劉組長(連絡電話：03-4559130轉605)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